

城市规划相关知识之城市道路交叉口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36736.htm

城市道路交叉口 1 城市道路交叉口，应根据相交道路的等级、分向流量、公共交通站点的设置、交叉口周围用地的性质，确定交叉口的形式及其用地范围。 2 无信号灯和有信号灯管理的 T 字形和十字形

平面交叉口的规划通行能力，可按表 7.4.2 的规定采用。 平面交叉口的规划通行能力(千辆/h) 表 7.4.2 相交道路等级 交叉口形式 T 字形 十字形 无信号灯管理 有信号灯管理 无信号灯管理 有信号灯管理 主干路与主干路 -- 3.3--3.7 -- 4.4--5.0 主干路与次干路 -- 2.8--3.3 -- 3.5--4.4 次干路与次干路 1.9--2.2

2.2--2.7 2.5--2.8 2.8--3.4 次干路与支路 1.5--1.7 1.7--2.2 1.7--2.0

2.0--2.6 支路与支路 0.8--1.0 -- 1.0--1.2 -- 注：1. 表中相交道路的进口道车道条数：主干路为 3-4 条，次干路为 2~3 条，支路为 2 条； 2. 通行能力按当量小汽车计算。 3 道路交叉口的通行能力应与路段的通行能力相协调。 4 平面交叉口的进出口

应设展宽段，并增加车道条数；每条车道宽度宜为 3.5m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1 进口道展宽段的宽度，应根据规划的交通量和车辆在交叉口进口道停车排队的长度确定。在缺乏交通量的情况下，可采用下列规定，预留展宽段的用地。 (1) 当路段单向三车道时，进口道至少四车道； (2) 当路段单向两车道或双向三车道时，进口道至少三车道； (3) 当路段单向一车道时，进口道至少两车道。 2 展宽段的长度，在交叉口进口道外侧自缘石半径的端点向后展宽 50-80m； 3 出口道展宽段的宽度，根据交通量和公共交通设站的需要确定，或与进口道展

宽段的宽度相同；其展宽的长度在交叉口出口道外侧自缘石半径的端点向前延伸30~60m。当出口道车道条数达3条时，可不展宽；4 经展宽的交叉口应设置交通标志、标线和交通岛。5 当城市道路网中整条道路实行联动的信号灯管理时，其间不应夹设环形交叉口。6 中、小城市的干路与干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，可采用环形交叉口。7 平面环形交叉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相交于环形交叉口的两相邻道路之间的交织段长度，其上行驶货运拖挂车和铰接式机动车的交织段长度不应小于30m；只行驶非机动车的交织段长度不应小于15m；2 环形交叉口的中心岛直径小于60m时，环道的外侧缘石不应做成与中心岛相同的同心圆；3 在交通繁忙的环形交叉口的中心岛，不宜建造小公园。中心岛的绿化不得遮挡交通的视线；4 环形交叉口进出口道路中间应设置交通导向岛，并延伸到道路中央分隔带。8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的环形交叉口，环道总宽度宜为18~20m，中心岛直径宜取30~50m，其规划通行能力宜按表7.4.8的规定采用。环形交叉口的规划通行能力

表7.4.8 机动车的通行能力(千辆/h)	
2.6	2.3
2.0	1.6
1.6	1.2
0.8	0.4
同时通过的自行车数(千辆/h)	
1	4
7	11
15	18
21	

注：机动车换算成当量小汽车数，非机动车换算成当量自行车数。换算系数应符合本规范附录A的规定。9 规划交通量超过2700辆/h当量小汽车数的交叉口不宜采用环形交叉口。环形交叉口上的任一交织段上，规划的交通量超过1500辆/h当量小汽车数时，应改建交叉口。10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的规划用地面积宜符合表7.4.10的规定：平面交叉口规划用地面积(万平方米)

表7.4.10 城市人口(万人)		相交道路等级	
T字形交叉口	十字形交叉口	环形交叉口	lt.50
		中心	lt.50

岛直径 (m)	环道宽度 (m)	用地面积 (万平方米)	主干路与主干路	主干路与次干路	次干路与次干路	次干路与支路	支路与支路
0.60	0.50	0.45	0.80	0.65	0.60	---	---
0.35	0.65	0.55	0.50	40--60	20--40	1.0--1.5	0.40
0.30	0.25	0.55	0.45	0.40	30--50	16--20	0.8--1.2
0.27	0.22	0.45	0.35	0.30	30--40	14--18	0.6--0.9
0.16	0.12	0.27	0.22	0.17	25--35	12--15	0.5--0.7

11 在原有道路网改造规划中，当交叉口的交通量达到其最大通行能力的80%时，应首先改善道路网，调低其交通量，然后在该处设置立体交叉口。

12 城市中建造的道路立体交叉口，应与相邻交叉口的通行能力和车速相协调。

13 在城市立体交叉口和跨河桥梁的坡道两端，以及隧道进出口外30m的范围内，不宜设置平面交叉口和非港湾式公共交通停靠站。

14 城市道路立体交叉口形式的选择，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在整个道路网中，立体交叉口的形式应力求统一，其结构形式应简单，占地面积少；2 交通主流方向应走捷径，少爬坡和少绕行；非机动车应行驶在地面层上或路堑内；3 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开行驶时，不同的交通层面应相互套叠组合在一起，减少立体交叉口的层数和用地。

15 各种形式立体交叉口的用地面积和规划通行能力宜符合表7.4.15的规定：

立体交叉口层数	立体交叉口中匝道的形式	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通有无冲突点	用地面积 (万平方米)	通行能力(千辆 / h)	当量小汽车	当量自行车
2.0--2.5	7--9	10--13	苜蓿叶形	有	6.5--12.0	6--13
3.0--4.5	7--9	15--20	无	2.5--3.0	3--4	12--15
4.0--5.0	11--14	13-16	环形	有	5.0--5.5	11--14
8--10	13--15	苜蓿叶形与环形	无	7.0--12.0	11--13	13--15

与苜蓿叶形 无 5.0--6.0 11--14 20--30 四 环 形 无 6.0--8.0
11--14 13--15 三层立体交叉口中的苜蓿叶形为机动车匝道，
环形为非机动车匝道； 三层立体交叉口中的环形为机动车
匝道，苜蓿叶形为非机动车匝道。 16 当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
时，应将道路的上下行交通分开；道口的铺面宽度应与路段
铺面(包括车行道、人行道，不包括绿带)等宽。 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